附件1：

《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发布

实施细则

一、发布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考察徐工集团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时指出，“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泉”，“把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来，让企业真正成为创新主体，中国制造才能赢得市场，赢得未来”。工信部党组认真贯彻习总书记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产业优秀品牌，集中力量解决关键技术和软件“卡脖子”等技术，全面推动我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电子联合会将紧密围绕工信部重点工作，协助政府做好行业优秀品牌培育，加快提升企业国际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并开展我国《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等发布工作。

二、发布条件

1、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以及中国户籍公民（港、澳、台地区除外）均可参加。

2、凡是2020年以来，企业（个人）发布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均可填报。

三、产品范围

本次发布重点突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数据库、行业应用软件、物联网应用软件等优秀创新产品；信创类优秀创新产品；相关APP软件优秀创新产品等。

四、相关内容

1、报送资料，详见附件2“优秀创新软件产品登记表”。

2、审核方式，由电子联合会组织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资料审核，并就材料重点内容组织线上问答。

3、成果发布，拟于2021（第25届）软博会发布。

五、报送时间及报送渠道

1、各相关单位（个人），要严格按照“优秀创新软件产品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

2、各相关单位（个人）相关资料，可通过本地区行业组织或政府主管部门报送联合会秘书处，亦可直接报送联合会秘书处。

3、报送材料截止日期：2021年5月30日，发送至yinming@citif.org.cn。

联合会秘书处联系人：

王燕珊，010-68208088

尹 茗，010-88254401，18612633367

张 祎，010-88254401，18800109031